藥害救濟申請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,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相關資料,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提出 之。

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,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三 條 申請藥害救濟時,應檢附之資料如下:

- 一、藥害事件發生前之病史記錄。
- 二、藥害事件發生後之就醫過程及記錄。
- 三、藥害事件發生後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。
- 四、受害人藥害事件發生前健康狀況資料。
- 五、申請人與受害人關係證明。
- 六、受害人因藥害事實申請嚴重疾病給付之醫療機構必要 醫療費用收據影本。
- 七、受害人因藥害事實申請障礙給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影本。
- 八、受害人因藥害事實申請死亡給付之死亡診斷證明影本。

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資料。

第 四 條 藥害救濟申請人檢附之資料不合程式者,主管機關或其所 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得通知補正。藥害救濟申請人應於接獲 通知後三十日內補正,逾期不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
> 前項補正如有正當理由,藥害救濟申請人得於三十日補正 期間屆滿前,申請延期一次。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